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願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我們的信息。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不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信息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及聲明且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信息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信息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員工、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預期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我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如我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全部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限制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其收購發售股份會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如您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您的權利及利益，您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附屬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員工、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印花稅

買賣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印花稅。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的架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載有於2010年12月30日公佈的若干換算，以方便讀者：(i)美元兌港元及澳門元的匯率分別為1.00美元=7.78港元以及1.00美元=8.00澳門元；(ii)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為1.00港元=1.03澳門元；(iii)澳門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澳門元=0.97港元；以及(iv)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85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資料）。除另有指明外，上述匯率摘取自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所公佈資料。澳門元與港元掛鉤，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匯率為1.00港元=1.03澳門元。有關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讀者，並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澳門元、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的數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部分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不同。